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慶福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慶福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8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30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31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01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2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以打零工為生，每月收入約新
06 臺幣（下同）20,000元至24,000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債務合計約2,087,515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00年00月
08 00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6年1月10日起，分100
09 期、利率5%、月付20,042元（協商時債務1,636,373元），
10 惟因伊打零工維生，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力繳納協商
11 款項而於96年2月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工作收入不高
12 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北屯區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6 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
17 保險查詢資料、勞工保險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
18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9 覆書、員工薪資證明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95年12月20日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
21 款計畫在卷可稽。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
22 額，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
23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24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
25 於95年12月20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以打零工為生，
26 收入不高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27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8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30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顏世傑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16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余怜儀